

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申 訴 人：郭○賢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服務學校及職稱：○○○○○○○○○○○○○

原 措 施 學 校：○○○○○○○○○○○○○

地址：○○○○○○○○○○○○○○○

代表人：○○○○○○○○○○○

申 訴 事 由：申訴人因不服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字第○○○○○號  
令核予記過一次，依法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評議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無理由，予以駁回。

事 實

一、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 (一)申訴人於民國○年○月○日收受○○○○○字第○○○○○號之獎懲通知書，獲悉原措施學校將申訴人記過一次之處分。申訴人認為調查委員會於調查過程未能持公正客觀之行政程序調查事件原委，亦無將調查報告以書面通知在考核委員會開會前供申訴人答辯準備，且於教師考核委員會決議不予懲處之情況下，校長逕予記過一次之處分，難以甘服，遂依法提出本件申訴。
- (二) ○生曾多次於申訴人上課時與同班學生發生糾紛或被投訴有攻擊同學的行為，○年○月○日下午第二節為申訴人的體育課，為分組進行打排壘球比賽之課程，○生原本未下場比賽，坐在跑道觀看。後因○生忽然跑進比賽場地中，申訴人為預防○生會與跑壘者發生衝撞而有人受傷，申訴人才有上前拉○生離開比賽場地的動作。後因○生掙扎，以致發生(監視器畫面中)看起來像申訴人拉扯○生頭髮、衣領，以致○生跌倒的情事(畫面)。
- (三) 有關監視器影像中疑似申訴人拖行○生的部分，申訴人表示當時他自己很冷靜，也只是拉○生(接近領口)的衣服，但因為○生在掙扎，且申訴人和○生的走路速度不

同，以致○生跌倒。在發現○生跌倒後，申訴人就將○生扶正，並沒有要讓○生受傷之意圖。接著○生的特教助理員過來陪同○生，○生沒有要求去健康中心、也不肯(依申訴人要求)去學務處，申訴人事後有向輔導室報備當天衝突事件經過。

- (四) 申訴人認為自己依照教師法、輔導管教辦法等相關法令，針對○生突然衝進排壘球比賽場地之行為，為避免有任何學生受傷而想將○生帶離，申訴人進行的是合宜且適當之處置。
- (五) 故綜合上述理由，原措施學校及校事會議調查報告認定申訴人涉有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傷害，實屬有誤。且於教師考核委員會決議不予懲處之情勢下，校長逕核予記過一次之處分實有不妥之處。
- (六)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撤銷○○○○○○年○月○日○○○○○字第○○○○○○號記過一次之行政處分。

## 二、原措施學校主張如下：

- (一) 學校於年○月○日中午，接獲學生○○○(以下簡稱○生)之母告知：○生在校進行體育課時，與申訴人發生師生衝突，遭申訴人拉扯頭髮拖行。當下○生的助理員有在一旁陪同並規勸申訴人。事後，家長陳述○生身上有瘀傷，但並未說明傷在何處。此外，○生自陳頭髮在拉扯過程中有掉落，因而感到疼痛。
- (二) 學校於年○月○日下午進行社政通報及校安通報。並於年○月○日下午召開第○次校事會議，決議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並於年○月○日完成調查報告、作成第○次校事會議決議，因行為人違法處罰行為經查屬實，但未達教師法規定態樣，移送教師考核會審議。
- (三) 學校召開111學年度第○次教師考核委員會初核後決議予以書面告誡並簽呈校長，校長敘明理由後退回考核委員會復議，後111學年度第○次教師考核委員會決議仍維持原書面告誡之決議，爰校長核示，最後校長逕核予申訴人記過一次之處分。
- (四) 學校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9條召開兩次考核會及做成決議；並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14條第1項：「考核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同條第2項：「校長為前項變更時，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學校依法針對申訴人進行考核案之初核、覆核、交回復議及變更等程序；校長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違法處罰或不當管教事件屬實之懲處參考處理原則第五點、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違法處罰或不當管教事件屬實之懲處參考

對照表，逕核予申訴人記過一次。相關程序皆合於市府公文及考核辦法之規定。

- (五)本案自校安通報、校事會議調查及決議、召開考核會、通知申訴人親自列席陳述意見或提出書面陳述，至處分送達當事人皆依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並無申訴人申訴書所載理由2至6及理由8所述情事，過程均遵守相關程序、無違背解釋法則及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確屬合理之處斷應無違誤。
- (六)綜上所述，本件申訴顯無理由，敬請察核予以駁回之決定。又本件答辯書副本已逕送申訴人。

## 理由

一、本案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 (一)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12條第1項前段：「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申訴人於年○月○日收受原措施學校○○○○字第○○○○號令核予記過一次之處分，並於年○月○日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本案於法定期間提起，應屬無疑。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略以：「獎勵分記大功、記功、嘉獎；懲處分記大過、記過、申誡；其基準規定如下：……有下列情形之一，記過：1.處理教育業務，工作不力，影響計畫進度。2.有不當行為，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3.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9條規定略以：「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二十人之學校，得降低委員人數，最低不得少於五人，其中當然委員至多二人，除教師會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指定之。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10條規定：「考核會會議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

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

- (五)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考核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同條第 2 項：「校長為前項變更時，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
- (六)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20 條規定：「考核會於審查受考核教師擬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懲處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述意見；通知書應記載陳述意見之目的、時間、地點及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七)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處理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注意要點第 2 點及第 6 點略以：「……學校處理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除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規定處理外，應依下列作業流程辦理……學校應於五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有關校事會議召開時程、成員組成、出席代表性別比例、調查小組組成及調查報告審議須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八)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違法處罰或不當管教事件屬實之懲處參考處理原則第五點：略以「……(第二項)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應予記過。……。」

## 二、程序部分：

- (一)原措施學校 111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委員 13 人，其中當然委員 5 人，分別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人事主任、教師會代表，票選委員 8 人。13 人中未兼行政職之教師 8 人，又性別比例為男性 8 人、女性 5 人，其組成核符成績考核辦法第 9 條：「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
- (二)原措施學校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處理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注意要點於年○月○日下午 2 時召開第○次校事會議，其組成係按規定由校長(男)、家長會代表(女)及行政人員(男)、學校教師會代表(女)各一人及社會公正人士(男)一人共五人組成。會中決議自行組成調查小組，成員為教師會代表(女)及家長會

代表(女)、具處理不適任教師調查及輔導專業培訓之教育學者(專審會人才庫調查員)(男)三人，調查申訴人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

- (三) 調查小組於年○月○日完成調查報告，經訪談相關人士及比對監視器畫面，認定申訴人拉扯○生頭髮及衣領致其跌倒而受傷，應為可信。原措施學校於年○月○日將調查報告結果提第○次校事會議審議，通過申訴人涉有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傷害之情事，移請教師考核會審議。
- (四) 原措施學校依據年○月○日校事會議決議，於年○月○日召開111學年度第○次教師考核委員會，當日應出席委員13人，實際出席11人，已超過二分之一，由出席委員11人無記名投票，投票結果超過出席委員之半數同意決議，申訴人雖涉有違法處罰之情事，但屬情節輕微、不予行政懲處，予以書面告誡之處分。
- (五) 原措施學校將第○次教師考核委員會初核決議簽陳校長，校長敘明理由，認為申訴人已涉違法處罰，應依規定懲處，後退回考核委員會復議；原措施學校後召開第○次教師考核委員會仍議決維持原書面告誡之決議，再次簽陳校長覆核，惟校長因仍不同意考核會之決議，遂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核予申訴人記過一次之處分。
- (六) 綜上所述，原措施學校對申訴人所為「記過一次」之處分，其組織組成合法及程序於法有據，並無違誤。

### 三、實體部分：

- (一) 原措施學校接獲家長投訴申訴人進行體育課發生師生衝突一節，經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組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報告確認申訴人已構成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行為經查屬實但情節未達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0款及第1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態樣，建議移送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
- (二) 本案原措施處分難認有何判斷違法或裁量逾越、濫用或恣意等情事，本會自當尊重其判斷餘地及裁量權之行使。是以，原措施學校之記過一次處分，難認於法有違。

四、本案申訴人以記過一次之處分，在程序及實體上乃依法而為，認事用法並無違誤，自應予以維持。

五、據上論結，本件申訴案為無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9條規定，決議如主文。

主席 ○○○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9 月 2 1 日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者，得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